

试论 APEC 的金融一体化 和金融合作

沈 伟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自成立以来,在许多领域取得了积极合作

成果。本文仅就 APEC 的金融一体化和金融合作略提管见。

一、APEC 金融一体化的紧迫性

APEC 金融一体化是稳定区域经济环境的前提条件。APEC 发表的《大阪宣言》确定了亚太地区的发展远景:工业化成员不晚于 2010 年、发展中成员不晚于 2020 年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是“促进各方经济的持续增长,逐步缩小经济差距”。^①经济的发展需要良好的金融环境,如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增加、预算赤字减少、汇率稳定、信贷规模适度等。而事实是,APEC 的许多成员受贸易保护主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金融形势起伏不定。如果单靠其国内调节措施不仅收效甚微,而且容易造成经济紧缩,间接影响区域经济合作。为了减少地区性差异,改善贸易环境,实行开放型经济,迫切需要各方加强区域货币、金融合作,刺激一体化进程。

APEC 金融一体化是贸易自由化的重要内容。世界服务贸易(无形贸易)在近几年取

得突破性进展,仅 1995 年贸易额就达 12300 亿美元,占世界货物贸易额的 1/4 强。^②特别是随着信息、电子等现代管理技术的发展和金融市场国际化,金融服务对世界贸易的影响尤为突出,已成为服务贸易的新兴热点领域。WTO 制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包括金融服务业附录)和《关于金融服务的决议》、《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将金融业纳入自由贸易体系,确立了开放和逐渐自由化的框架。因此,APEC 应及早将此提上议程,使贸易自由化目标向全面化发展,逐渐涵盖到金融部门,以适应金融市场自由化、金融服务产业化和金融一体化的国际趋势。

APEC 金融一体化是区域经济由低级向高级转型的客观需要。理论上讲,金融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物。以欧共体为例,早在建立之初,欧共体就提出加强货币合

① 江泽民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5 年 11 月 20 日

② 《国际商报》1996 年 4 月 29 日、1995 年 12 月 30 日

作,但因处于起初阶段,而未采取具体步骤。1967年的世界货币危机使各成员国货币受到猛烈冲击,一体化进程受到严重影响,建立货币合作机制的呼声日益高涨。但此后的金融合作也只是停留在政府磋商、政策协调的阶段,没有实质性的突破。90年代,欧共体为加速一体化,签订了《欧洲联盟条约》,将货币合作提升到货币联盟的高度,计划在欧盟内实行统一货币,建立欧洲中央银行。^①可见,金融一体化是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同步发展的。目前,APEC还处于初始阶段,工作重心是制订目标和合作框架,探讨及建立合作机制。如何提高合作层次就成为迫切的议题。在贸易、投资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三个核心支柱之外增加金融合作议题,有利于货币和资金的自由流动以及在亚太地区的有效分配,有利于扩大生产和投资,便利贸易计价和结算,最终促进成员方间贸易、投资和金融的良性互动。

APEC金融一体化是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的现实需要。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利率变动频繁,美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和各国货币

汇率经常变化。从生产领域游离出来的大量资金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从事证券、期权等衍生交易。这些短期资本具有投机性、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是区域经济不稳定的因素。以巴林事件和墨西哥金融危机为例,前者使东京股市日经指数下跌664点,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亚、韩国等市场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②后者损害了投资者的信心,造成外资大量抽逃,并且引起连锁反应,殃及拉美国家金融市场动荡。^③亚太地区是新兴资本市场和离岸金融中心集聚之地,受汇率和短期资本影响的可能尤为明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已将泰国、香港、菲律宾、印尼等国列为可能遇到金融困境的下一个“墨西哥”。^④因此,APEC成员方应加强金融合作,保持货币稳定,建立区域金融保障和统筹机制,从而减少金融动荡的负面效应。

总之,APEC金融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适应了区域货币、金融合作的发展方向,而继续维持APEC金融领域合作的分离状态会延缓一体化的进程,损害成员方的有效合作。

二、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和主要模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趋向地区化,区域金融合作有了新的发展。其发展主要有两大表征:

其一,建立地区性金融合作机制的区域逐渐增多。随着世界经济尤其是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化的发展,区域性金融、货币一体化和合作引起了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兴趣。现在,亚、非、拉、美、欧等区域都有规模和联合程度不同的金融合作机构。例如,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西非货币联盟、拉美五国成立的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储备基金、阿拉伯货币

基金以及成为历史的前苏联、东欧国家建立的以转帐卢布为中心的经互会货币区等。这些区域金融合作加强了区域经济的联系,对稳定国际、区域金融形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其二,区域金融合作方式呈现出多样性。各地区根据经济合作的紧密程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从合作存续时间看,有长期合作也有临时合作;从合作范围看,有全面合作也有拘限于某一方面的合作;从合作程度看,既有松散型合作也有紧密型合作。总之,区域

① 沈伟《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国际法意义》载《现代法学》1994年第3期 ② 《解放日报》1995年3月1日、1995年2月19日 ③ 《国际商报》1996年4月29日、1995年12月30日 ④ 《解放日报》1995年3月1日、1995年2月19日

金融合作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以区域一体化阶段为依据,开展货币、金融领域的协商、协调和共同行动。

就区域金融合作的模式而言,主要有两种典型:

一是地区开发银行体系,这是区域金融合作的基本模式。尽管各地区性银行在体制、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等方面自成一体,互不雷同,但是仍有某些共同点。例如,地区性银行或基金的宗旨都是组织本地区国家开展货币、金融合作,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和服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吸纳私人资本等方式筹集资金向成员国提供贷款,进行项目援助;在运作机制上通常采用认股或按股份拥有投票权的原则;法律地位都是有组织机构和成立章程的独立法人,是政府间的金融机构等。地区银行模式已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促进了地区的金融、贸易和投资活动,从而刺激了区域经济增长。

二是区域货币联盟,这方面的典型是欧盟。欧盟的货币合作始于1958年,当时的货

币委员会(Monetary Committee)的职能仅限于协调成员国之间的财政和货币政策。^①1979年在原来的“欧洲记帐单位”的基础上设立了作为成员国之间结算和储备手段的欧洲货币单位(埃居, ECU)的中心汇率,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1991年1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条约》制定了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目标。根据该条约的规定,未来的欧洲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欧盟的货币政策,发行统一的货币(欧元, European Dollar)。各成员国中央银行要依其指示行事。部长理事会行使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权力,有权要求各国政府不能有超额赤字,否则欧洲投资银行可拒绝提供贷款并课以一定数量的罚款。^②这些规定使欧盟成为世界上合作程度最为紧密的货币联盟。它不仅限制成员国的货币、经济决策权,而且代替国家行使一部分权力。确切地讲,欧盟各国以条约形式自愿让渡一部分经济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说,欧洲货币联盟创设了新的国际法实践,是区别于其他区域经济组织的独特的区域金融合作模式。

三、APEC 金融合作的切入口和途径

在 APEC 大阪会议期间,有专家指出,建立统一的流通货币制度是亚太区域发展的必由之路,甚至有人提出建立一种类似于欧元的单一货币——亚太元或者以亚洲国家最为常用的美元或经济影响力最大的日元作为将来的单一货币。^③笔者认为,单一币制(货币同盟)是 APEC 的发展趋势,但是它不适合亚太地区的特点,缺乏可行性。单是欧盟数十年发展尚无定局,更不用说是在各成员经济存在巨大差异性和一体化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亚太经合组织。因此,寻找恰当和急迫的切入口,并且辅之以可行的措施,才是 APEC 金

融合作的可行之路。

1. 以地区银行为切入口,完善区域银行体系

亚太地区现有的区域性金融组织是亚洲开发银行。但是该行与严格意义的区域金融合作还有很大距离。首先,它的会员国不完全是本地区的国家。它除了33个本地区会员之外,还有包括英国、法国、瑞士、德国在内的14个非本地区的发达国家。从会员看,它是独立于 APEC 的经济机构;其次,它的业务范围过于狭窄。根据亚行的章程,它只向亚

① Rome Treaty Art.105 ② Maastricht Treaty Title Six ③ 《解放日报》1996年3月28日

太地区的国家贷款,主要是向该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基建项目投资,^①显然不包括区域金融协作的内容,与其它区域性开发银行、世界银行、IMF相比具有明显的拘限性;第三,目标不明确。它没有象非洲开发银行规定的逐步实现“非洲一体化”那样明确的一体化目标。

有鉴于此,亚太银行可作必要的调整,这比专门为 APEC 设立金融机构更为便利。具体可在两方面进行:一是吸收 APEC 的全体成员;二是制定具体的任务和措施,关键是将各成员的金融、货币、经济协调机制规定进去。

2. 以稳定汇率为切入口,建立汇率合作机制

稳定核心货币。从历史上看,一个经济区域总有一个中心货币。在亚太地区,美元和日元的影响最为广泛,对其他成员方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1995 年的日元升值增加了亚洲国家的债务负担,使一些国家偿还借款的经济负担增加了 52.8%。^②因此,现阶段可以集中力量稳定日元汇率。

建立亚太货币汇率双轨制挂钩体系。一是规定成员方货币与核心货币的汇率上下波动幅度;二是规定成员方货币之间的上下浮动范围。通过这种货币挂钩体系锁定汇率。建立地区货币基金。为了在发生汇率动荡时稳定亚太成员方的汇率,需要建立一个地区货币基金,以增加货币干预力量。在必要时向收支困难的成员方提供信贷,有效地平衡收支。

签订“互换货币协定”或“委托干预协定”。为了干预汇率投机,可由主要货币国家(美国、日本)与其他成员央行签订“互换货币协定”,确定各国央行提供本国货币和换取美

元或日元的数额,规定各国央行定期互换一定数额的对方货币,以便随时动用干预汇率市场的准备金。另外,日本还于 1995 年 2 月与香港、新加坡签订了“委托干预协定”。^③根据协定,当外汇市场上日元对美元的汇率出现大幅上升时,新加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将抛出日元,干预外汇市场。这两种协定实际上是以双边合作为表现形式的多边合作机制。

3. 以资本市场为切入口,建设金融危机预警系统

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建立一个防止金融危机的早期预警系统,对于不正常的资本流动及时通报,以防止区域性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

建立“紧急资金筹措机制”,加强和扩大多边应急措施,能在发生金融危机时紧急大量拨款。

建立政策协调机制。国际衍生金融交易的管理和监控是全方位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银行自身加强对操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也需要政府和央行进行适当干预。更重要的是,短期资本流动与各国货币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如利率下降导致资本外流等。因此,各成员方和金融主管当局可加强金融、货币政策的协调。在必要时,可建立经济、财政、金融等政策相互监督体系。

缔结互相提供外汇融资协定。以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外汇储备中的美国国债为担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美国国债总额以内的融资,帮助某成员方渡过金融危机。^④

除上述金融合作途径之外,各方还可进行人员合作和交流;建立成员方紧急磋商机制;互派代表团了解对方金融政策;协助制订经济政策等。

① 曹建明等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第三卷)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 月版 P.491 ② 《人民日报》1995 年 3 月 24 日 ③④ 日本大藏省和日本银行提出的“稳定亚太货币体系”的设想,详见《解放日报》1996 年 3 月 11 日